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

一、 可螢幕顯示及瀏覽個別檢索的結果

二、 可列印、儲存一份結果所得的文件

三、 不得有侵權或大量下載之不當行為，如：

1. 列印及下載整份期刊、會議紀錄、報告
2. 用於商業行為
3. 拷貝或下載資料庫軟體
4. 將資料庫任何內容，如文字、圖表或版權聲明加以編輯、引申，或以任何形式與其他資料組合
5. 使用自動下載軟體擷取資料

四、 校外連線帳號密碼限在校師生使用，勿將帳號密碼告訴非本校人士。

五、 其他未盡之事宜，依循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。